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00 學年第 11 次總次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育亞(秘)字第 10100004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第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02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 學年第五次(總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64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7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三次(總次第二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育亞(研)字第 110000291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特設置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外國籍學生(不含特殊專班學生)。

第　三　條　未領有國內、外公費獎助學金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但延修生除外。

第　四　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編列預算。經費來源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或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支應之。

僑生、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限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應。

第　五　條　本校設「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校每學年依境外學生總人數及獎助學金預算設定比例，核配下一學年獎助學金之名額。

獎助學金名額及分配額度由研發處擬案，經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資料予以評比審核。

第　七　條　本獎助學金依當年度預算擇優給予獎學金，餘核發助學金。

獎學金種類如下：

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學年學雜費半額獎學金。

助學金種類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

二、依當年度審查小組核定金額為憑之不定額生活助學金。

前項獎助學金種類每學年以領取一項為限，分上、下學期於註冊後核撥。

第　八　條　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新生：在原學校就讀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或 B 等（GPA3.0）以上者。

二、舊生(含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

申請學生以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　九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一、新生應於入本校就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舊生(含轉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實際日期以本校研發處公告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第　十　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

一、新生：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期註冊章)。

二、舊生(含轉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一份、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期註冊章)。

第 十一 條　受獎學生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

二、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因退學、休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應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三、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經審查小組決議後，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

四、核定通過獲獎助之學生，如因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及休學後再復學者，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停發其獎助學金。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